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 濠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之建議修訂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合併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